



00749B/凱基新興債 10+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 ETF)，依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0025 號函辦理，發行 ETF 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一、本 ETF 標的指數為「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國家 15% 上限指數(Bloomberg EM USD Sovereign + Quasi-Sov Baa 10+ Year 15% Country Cap Index)」為客製化指數。

二、本 ETF 指數編製規則：



資料來源：彭博指數公司，凱基投信整理，完整指數編製規則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 ETF 標的指數-彭博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國家 15% 上限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新興市場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指數(Bloomberg EM USD Sovereign + Quasi-Sov Index)差異及風險說明：

與代表性指數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信用評等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平均信評介於 BBB- ~ BBB+ 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信用評級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 10 年以上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差異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與代表性指數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國家差異	本指數有單一國家權重 15% 上限，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國家債券報酬差異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整理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凱基投信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該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IPO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同於上櫃掛牌價格。ETF 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成分標的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櫃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各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所定比例辦理，向申購人預收價金。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凱基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或向所有人或對手或任何公眾就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亦與本公司無控制從屬關係，不對本公司、基金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買回。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